

股票代碼：3679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shoku Technology Inc.

102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點整

股東會地點：晶宴會館新莊館（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40號·B劇場）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9
五、散會.....	9
參、附件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4
三、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17
四、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8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20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	24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9
八、盈餘分配表.....	34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35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40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前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42
十二、股東會議事辦法修正前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44
肆、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	46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0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5
四、公司章程.....	59
五、股東會議事辦法.....	63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7
七、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70

【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 (二) 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各項決算表冊之審查意見報告，敬請 公鑒。
- (三)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敬請 公鑒。
- (四)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 (五)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公鑒。
- (六) 本公司一〇一年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五、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二) 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擬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 (二) 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五)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案。
- (六)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 (七)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 ～ 13 頁）。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一〇一一年度各項決算表冊之審查意見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及吳美萍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4 ～ 16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敬請 公鑒。

說明：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一、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 5,176 千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減少 12,320 千元。

二、本公司於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未有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之情形，故無需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第四案

案由：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提報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7 頁）

二、為配合主管機關要求，本公司業經 102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8 ～ 19 頁）。

第五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函，為配合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修正、強化公司重大捐贈事項之決議程序、避免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及強化揭露董事利益迴避，爰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相關規定。

二、茲檢附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0 ~ 23 頁)。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02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 千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公司名稱	關係		
SECURA GLOBAL LIMITED(Anguilla)	係本公司透過 SUN NICE (SAMOA)100% 轉投資之子公司	565,195	12.33%
SAME START LIMITED(SAMOA)		908,430	19.82%
NISHOK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係本公司 100% 轉投資之子公司	898,595	19.61%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均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其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目的，係為集團共用銀行授信額度所衍生之背書保證責任。

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限制，惟不得高於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佔本公司淨值之 51.76%。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及吳美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項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1.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 ~ 12 頁)】
2.資產負債表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5 頁)】
3.損益表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6 頁)】
4.股東權益變動表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7 頁)】
5.現金流量表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8 頁)】
6.合併資產負債表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0 頁)】
7.合併損益表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1 頁)】
8.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2 頁)】
9.合併現金流量表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3 頁)】
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4 頁)及 附件四(第 29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14,062,333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1,406,233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49,514,981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447,896,301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共計新台幣 1,771,037,420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121,746,429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

二、本公司如因辦理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等，致影響可參與分配股數，而需調整配發股東現金之比率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為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檢附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4 頁)。

五、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發放現金股利，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資本公積為新台幣 1,573,831,378 元，擬提撥新台幣 121,746,429 元(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1.5 元)，並依股東持股比例發放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公司如因辦理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等，致影響可參與分配股數，而需調整配發股東現金之比率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為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提請 審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及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茲檢附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35 ~ 39 頁)。

三、提請 審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 說明：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茲檢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40 ~ 41 頁)。
- 三、提請 審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審議。

- 說明：一、為配合營運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茲檢附本公司章程修正前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42 ~ 43 頁)。
- 二、提請 審議。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 說明：一、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2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函規定，茲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辦法」部份條文。
- 二、茲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辦法」修正前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 44 ~ 45 頁)。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決議，本次將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監察人三人，其任期自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起至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止，任期三年。舊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就任之日起卸任。
- 三、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姓 名	戶號/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1	王寶江	-/0	現任：富信金資產管理公司合夥人兼顧問、台灣科技大學、長庚大學兼任教授 主要學歷：北京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博士 主要經歷：遠雄人壽保險公司副總經理、美商紐約人壽保險公司協理、資深顧問、中國首席代表
2	柯順雄	-/0	現任：建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主要學歷：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研究所 主要經歷：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3	詹錦宏	-/0	現任：長庚大學副教授、台塑管理個案中心主任 主要學歷：日本九州大學經濟學博士 主要經歷：長庚大學企管所所長、商管專業學院主任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七案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提請 審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 審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之經營成果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查核後之經營成果如下表所示。全年度單一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9.20億元，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53.22億元，每股盈餘5.10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單一				合併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變動比例%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919,706	3,222,898	(303,192)	-9.41%	5,321,914	6,160,524	(838,610)	-13.61%
營業成本	2,585,678	2,840,547	(254,869)	-8.97%	4,379,206	4,820,380	(441,174)	9.15%
營業毛利	334,027	382,351	(48,324)	-12.64%	942,708	1,340,144	(397,436)	-29.66%
營業費用	126,465	178,828	(52,363)	-29.28%	423,231	455,094	(31,863)	-7.00%
營業淨利(損)	207,562	203,523	4,039	1.98%	519,477	885,050	(365,573)	-41.3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35,834	554,049	(218,215)	-39.39%	62,635	35,730	26,905	75.3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8,553	10,482	18,071	172.40%	54,378	43,383	10,995	25.34%
稅前淨利(損)	514,843	747,090	(232,247)	-31.09%	527,734	877,397	(349,663)	-39.85%
稅後淨利(損)	414,063	612,158	(198,095)	-32.36%	414,063	612,158	(198,095)	-32.36%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一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單一		合併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本期淨利(損)		414,063	612,158	414,063	612,158

項 目	年 度		合 併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0,819	15,751	1,155,876	576,0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0,865	(297,394)	(154,353)	(421,33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4,236)	6,494	29,073	(34,89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17,448	(275,149)	933,518	328,0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577	520,726	2,214,274	1,886,2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3,025	245,577	3,147,792	2,214,274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

項 目	年 度		合 併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74	10.52	6.28	9.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9.29	15.57	9.29	15.5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5.57	25.08	64.00
	稅前純益	63.43	92.05	65.02
純益率	14.18	18.99	7.78	9.94
稅後每股盈餘(元)	5.10	8.11	5.10	8.11

(四)研究發展狀況

A.產品開發技術

有別於以往代工模式，於產品開發初期即與終端客戶共同討論設計外，並有效掌握新產品之關鍵技術能力，運用先進之技術開發與豐富經驗，如近期之運動錶帶 FPC 製程，除可提供產品多樣化的選擇，亦成為國際知名大廠之主要供應商。

B.塑膠射出技術

運用本公司主要之核心技術雙料雙色射出之多材料複合成型技術，再加上雙射機埋入技巧以達到三色或三材質射出，外加玻璃、FPC 埋入射出達到產品多變化，輔以精進外觀表面處理之裝飾技術（如：NCVM、噴漆、印刷、電鍍），除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亦廣泛運用於各類消費性電子產品、資訊產品及通訊產品等，提供客戶更多樣化的產品選擇。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展望

(一)經營方針

1. 拓展國際業務客群，達成營業目標。
2. 建立技術領先之優勢。
3. 加速越南廠成長規模。
4. 落實成本控管，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計銷售數量係考量整體外在環境變化及未來發展情況，並依據前述再參考過去營業狀況、公司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制訂年度營運目標以做為依據。惟本公司未公開102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 產銷政策

1. 持續品保及生產有效管理，兼顧產品品質及有效控管成本。
2. 加速塑膠材料開發與其他材料結合之新應用，積極開發市場應用新領域。
3. 持續拓展全球產品線及銷售區以分散產品市場並避免產品過度集中發展之經營風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短期發展策略：





- (1)汰舊換新生產設備並持續引進高精度加工設備。
- (2)提升新產品良率與產能，以達到生產規模經濟。
- (3)積極推動工時合理化及產品自動化，降低單位生產成本。
- (4)提升開模技術與擴充知識庫。
- (5)持續進行錶帶錶體模具之開發。

2.中長期發展策略：

- (1)產品輕量化與薄型化之精進研發。
- (2)加速塑膠材料開發與其他產品結合之新應用。
- (3)強化市場新產品關鍵零組件技術地位。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作為 3C 產品上游零組件之供應商，在消費性電子產品生命週期日益縮短以及新進競爭者不斷湧入等對企業經營所帶來之衝擊壓力下，本公司除持續加強研發技術確保關鍵零組件地位外，並不斷配合客戶需求開發客製化產品建立長期合作之策略性夥伴關係。此外，為因應海外廠人工成本逐步提高對企業所帶來的影響，亦以工時合理化與製程優化積極提升工作效率與人均產值。未來將持續注意市場動態及國內、外法規環境之規範，以降低未來產業及整體環境變化之營運風險。

		
新至陞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 標 福	
總 經 理	蔡 建 勝	
會 計 主 管	林 子 瑄	

新 至 陞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展興投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 重 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新 至 陞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徐 廷 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新 至 陞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張 毓 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項目	說明
第一次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	102年3月19日
買回股份之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3,679,569,527 元
預定買回期間	自 102 年 03 月 20 日至 102 年 05 月 17 日止
預定買回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1,000 仟股 (1.23%)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55 元至 85 元。但若股價已低於此區間價格之下限，仍得繼續買回。
買回之方式	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第一次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期間	102年4月2日至102年5月17日
買回之股份種類及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普通股 962 仟股 (1.19%)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	新台幣 56,633,408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58.87 元
未依董事會決議執行完畢之原因	因兼顧市場機制、股東權益及考量股價變化，故未予以全部執行完畢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962 仟股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2年03月19日訂定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轉讓期間
-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若逾三年而未轉讓依法規註銷股份。
-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 以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孫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孫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在職員工為限。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轉讓股數之訂定
- 員工得認購股數依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授權董事長訂定員工得認購股份之股數；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第六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 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 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約定每股轉讓價格
-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採無條件進位法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 一、 如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讓價格：

$$\text{調整後轉讓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讓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1)}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轉讓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註2)}} \right]}{1}$$

註1：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2：新股發行股數包含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

註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註4：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5：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上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讓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讓價格，則重新公告調整。

註6：如為合併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採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讓價格：

$$\text{調整後轉讓價格} = \text{調整前轉讓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尚未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員工於一定期間最長不超過二年不得轉讓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五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五、作業內容</p> <p>1.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依本辦法章節第五第10條第一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五、作業內容</p> <p>1.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依本辦法章節第五第10條第一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8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函，配合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修正。</p>
<p>6.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1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15條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6.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1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15條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8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函，避免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之修正。</p>
<p>10.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1)公司之營運計畫。</p> <p>(2)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3)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4)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p>	<p>10.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1)公司之營運計畫。</p> <p>(2)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3)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4)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8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函，為強化公司重大捐贈事項之決議程序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p> <p>(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6)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7)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8)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p> <p>(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6)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7)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14.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p>	<p>14.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8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函，為強化揭露董事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15.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2)主席之姓名。 (3)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記錄之姓名。 (6)報告事項。 (7)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五、14點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五、10點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8)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五、14點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9)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15.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2)主席之姓名。 (3)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記錄之姓名。 (6)報告事項。 (7)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u>第10條第二項</u>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8)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9)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修正說明 益迴避修正。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8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函，為強化揭露董事利益迴避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2)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17.本議事辦法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本議事規範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p> <p>本議事規範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p>	<p>17.本議事辦法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本議事規範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p> <p>本議事規範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p>	<p>增列修訂記錄。</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陳振乾

陳振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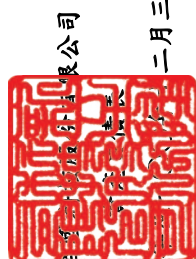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吳美萍 吳美萍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五日



新莊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63,025	245,577	4	2102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四(一)、五)	657,292	927,545	15	2120
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附註五)	318	159,861	3	2150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二))	20,270	21,822	-	2240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九))	4,677	13,081	-	2270
	1,045,582	1,367,886	22	2280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三))	4,702,135	4,558,083	72	2420
固定資產： (附註四(四)、五及六)				
1501 土地	179,672	179,672	3	2861
1521 房屋及建築	217,895	216,835	3	
1531 機器設備	68,465	72,687	1	
1681 辦公設備及其他	13,852	23,307	-	
15X9 減：累計折舊	479,884	492,501	7	
1671 未完工程	(67,187)	(57,862)	(1)	
	-	318	-	
1880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412,697	434,957	6	
	11,824	13,521	-	
資產總計	\$ 6,172,238	6,374,447	10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附註四(五)及五)	\$ 80,000	150,000	1	2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927	23,400	-	-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五)	565,936	826,621	9	13
應付費用(附註四(八))	172,080	125,731	3	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六)、五及六)	59,578	49,578	1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九))	20,397	22,225	-	1
	922,918	1,197,555	14	19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五及六)	449,156	308,734	7	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九))	358,466	394,867	6	6
負債合計	1,730,540	1,901,156	27	30
股東權益： (附註四(八))				
普通股	811,643	811,643	13	13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573,831	1,736,160	25	2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43,780	182,564	4	3
特別盈餘公積	-	198,820	-	3
未分配盈餘	1,861,959	1,472,621	31	23
	2,105,739	1,854,005	35	29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515)	71,483	-	1
股東權益合計	4,441,698	4,473,291	73	7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172,238	6,374,447	100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標福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利山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2,942,181	101	3,268,28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2,476	1	45,385	1
營業收入淨額	2,919,705	100	3,222,8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四(七)、五及十)	2,585,678	89	2,840,547	88
營業毛利	334,027	11	382,351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一)、(七)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10,878	-	10,564	-
62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95,231	3	145,31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356	1	22,946	1
	126,465	4	178,828	6
營業淨利	207,562	7	203,523	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1,257	-	2,71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三))	333,330	11	534,690	17
7160 兌換利益淨額及其他(附註四(一))	1,247	-	16,649	1
	335,834	11	554,049	18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除100年度利息資本化 金額737千元)(附註四(四))	10,551	-	10,164	-
7880 兌換損失淨額及其他	18,002	1	318	-
	28,553	1	10,482	-
7900 稅前淨利	514,843	17	747,090	2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100,780	3	134,932	4
9600 本期淨利	\$ 414,063	14	612,158	20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	\$ 6.34	5.10	9.90	8.11
980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	\$ 6.29	5.06	9.79	8.02

董事長:陳標福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計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盈餘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39,643	1,420,357	124,487	-	1,302,271	(198,820)	3,387,938	
現金增資	72,000	315,803	-	-	-	-	387,80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58,077	-	(58,077)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8,820	(198,82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4,911)	-	(184,911)	
現金股利	-	-	-	-	612,158	-	612,158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	-	-	270,303	270,30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數	-	-	-	-	-	71,483	71,483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11,643	1,736,160	182,564	198,820	1,472,621	-	4,473,29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61,216	-	(61,216)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8,820)	198,820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62,329)	-	(162,329)	
現金股利	-	(162,329)	-	-	-	-	(162,329)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162,329)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利	-	-	-	-	414,063	-	414,06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數	-	-	-	-	-	(120,998)	(120,998)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11,643	1,573,831	243,780	-	1,861,959	(49,515)	4,441,698	

註1：董監酬勞10,000千元及員工紅利30,281千元業已扣除。

註2：董監酬勞9,400千元及員工紅利30,880千元業已扣除。



董事長：陳標福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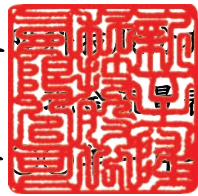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利山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414,063	612,158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32,576	29,847
應收帳款及存貨評價損失(利益)	153	(5,009)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333,330)	(534,69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發放現金股利	43,498	38,76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3,520)	84,638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269,243	(236,130)
存貨減少(增加)	2,409	(213)
其他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462	(3,75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259,158)	58,48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5,364	(28,176)
其他	59	(1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819	15,7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263)	(55,639)
其他應付票據減少	-	(111,85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增加)	159,543	(119,498)
遞延費用增加及其他	(6,415)	(10,4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0,865	(297,39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0,000)	(262,5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422	66,102
發放現金股利	(324,658)	(184,911)
現金增資	-	387,80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4,236)	6,494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減少)數	117,448	(275,14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45,577	520,72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363,025	245,57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9,982	74,744
本期支付利息(含資本化之利息)	\$ 10,551	10,90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9,578	49,578

董事長：陳標福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陳振乾

會計師：

吳美萍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五日



新至陸科(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3,147,792	2,214,274	46	254,240	4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404,667	2,018,301	21	697,081	10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336	41,894	-	352,423	5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423,536	466,650	6	5,965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	29,876	36,205	-	59,578	1
	5,017,207	4,777,324	73	39,276	1
固定資產： (附註四(五)及六)					
1501 土地	179,672	179,672	3	1,408,563	21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666,537	665,333	10	608,876	9
1531 機器設備	1,782,059	1,762,820	26	358,606	5
1681 辦公、儀器及其他設備	467,917	487,110	7	2,376,045	35
	3,096,185	3,094,935	46	811,643	12
15X9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1,449,174)	(1,306,408)	(21)	1,573,831	23
1599 累計減損	(8,209)	(12,455)	-	243,780	4
1671 未完工程	21,452	16,983	-	-	-
1672 預付設備款	8,963	20,162	-	1,861,959	27
	1,669,217	1,813,217	25	2,105,739	31
無形資產：					
1782 土地使用權	86,768	91,778	1	(49,515)	(1)
其他資產：					
1830 遞延費用及其他	44,551	58,990	1	4,441,698	65
其他資產合計	44,551	58,990	1		
資產總計	\$ 6,817,743	6,741,309	100	\$ 6,817,74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四(六)及五)	2102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20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九))	2170				
2224 應付設備款	2224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七)、五及六)	227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	2280				
	2420				
2861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五及六)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 (附註四(十))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附註四(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32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3420				
累積調整數	3420				
股東權益合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會計主管：林子瑄

(請詳閱本報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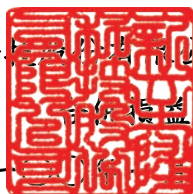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建勝



董事長：陳標福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5,369,780	101	6,242,41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7,866	1	81,888	1
營業收入淨額	5,321,914	100	6,160,5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四(八)及十)	4,379,206	82	4,820,380	78
營業毛利	942,708	18	1,340,144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三)、(八)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88,780	2	66,112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2,608	5	327,60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843	1	61,374	1
	423,231	8	455,094	7
營業淨利	519,477	10	885,050	1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0,232	1	19,43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337	-	-	-
7160 其他收入(附註四(三))	12,066	-	16,294	-
	62,635	1	35,73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除100年度利息資本化737千元)(附註四(五))	13,758	-	11,31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9	-	149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二))	35,670	1	30,495	-
7880 其他損失	4,891	-	1,426	-
	54,378	1	43,383	-
7900 稅前淨利	527,734	10	877,397	1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113,671	2	265,239	4
9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 414,063	8	612,158	1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 6.34	5.10	9.90	8.11
980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 6.29	5.06	9.79	8.02

董事長：陳標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調整數	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39,643	1,420,357	124,487	-	1,302,271	(198,820)	3,387,938
現金增資	72,000	315,803	-	-	-	-	387,80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58,077	-	(58,077)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8,820	(198,82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4,911)	-	(184,91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612,158	-	612,158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	-	-	-	270,30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數	-	-	-	-	-	270,303	270,303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11,643	1,736,160	182,564	198,820	1,472,621	71,483	4,473,29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61,216	-	(61,216)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8,820)	198,820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62,329)	-	(162,329)
現金股利	-	(162,329)	-	-	-	-	(162,329)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	-	-	-	414,063	-	414,063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利	-	-	-	-	-	(120,998)	(120,99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數	-	-	-	-	-	(120,998)	(120,998)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11,643	1,573,831	243,780	-	1,861,959	(49,515)	4,441,698

註1：董監酬勞10,000千元及員工紅利30,281千元業已扣除。

註2：董監酬勞9,400千元及員工紅利30,880千元業已扣除。



董事長：陳標福



經理人：蔡建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414,063	612,158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282,786	274,930
存貨評價損失提列	6,344	2,783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3,561)	86,177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613,634	(546,746)
存貨減少	36,770	7,460
其他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7,978	(23,189)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95,252)	172,17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6,608)	(9,86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0,278)	1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5,876	576,0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58,796)	(415,74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5,420	10,645
遞延費用增加及其他	(10,977)	(16,2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353)	(421,33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3,690	(303,905)
舉借長期借款	310,142	66,102
發放現金股利	(324,658)	(184,911)
現金增資	-	387,803
其他	(101)	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073	(34,891)
匯率影響數	(97,078)	208,254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933,518	328,06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214,274	1,886,21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3,147,792	2,214,27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3,606	216,699
本期支付利息(含資本化之利息)	\$ 15,731	11,940
本期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情形：		
購買固定資產總額	\$ (162,204)	(270,738)
本期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408	(145,008)
支付現金數	\$ (158,796)	(415,74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9,578	49,578

董事長：陳標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陞科
一〇一〇年
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1,447,896,301
加：本期稅後淨利	414,062,33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406,23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9,514,981
截至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71,037,42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1.5 元/股)	121,746,42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49,290,991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3,320,000
配發董監事酬勞	6,890,000

董事長： 陳標福



經理人：蔡建勝



主辦會計：林子瑄



附件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範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二、範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修訂。</p>
<p>三、定義</p> <p>1.背書保證：係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行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保證人之行為，其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1)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而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三、定義</p> <p>1.背書保證：係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行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保證人之行為，其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1)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而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修訂。 2.配合辦法名稱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修正條文</p> <p>(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4)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2.母公司及子公司：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如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3.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4.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四、權責</p> <p>1.財務部：</p> <p>(1)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p> <p>(2)控管背書保證額度。</p> <p>(3)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登載。</p> <p>(4)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2.內部稽核：定期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的執行情形。</p>	<p>現行條文</p> <p>(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4)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2.母公司及子公司：本作業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發布之<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u>認定之。</p> <p>3.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權責</p> <p>1.財務部：</p> <p>(1)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p> <p>(2)控管背書保證額度。</p> <p>(3)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登載。</p> <p>(4)依<u>一般公認財務會計原則規定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u>。</p> <p>2.內部稽核：定期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的執行情形。</p>	<p>修正說明</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五、作業內容</p> <p>1. 背書保證額度：</p> <p>(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p> <p>A.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p> <p>B.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C.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限制，惟不得高於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p> <p>D.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 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p> <p>A.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p> <p>B.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C.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限制，惟不得高於子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p> <p>D. 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子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子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p>	<p>五、作業內容</p> <p>1. 背書保證額度：</p> <p>(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p> <p>A.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p> <p>B.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C.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限制，惟不得高於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p> <p>D.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 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p> <p>A.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p> <p>B.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C.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限制，惟不得高於子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p> <p>D. 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子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子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p>	<p>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u>本程序之訂定總額</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五、作業內容</p> <p>7.公告申報程序</p> <p>(1)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2)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u>起</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A.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B.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C.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D.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五、作業內容</p> <p>7.公告申報程序</p> <p>(1)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2)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A.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B.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C.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D.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修訂。</p>
<p>五、作業內容</p> <p>9.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u>明定其續後相關改善計畫</u>，並對其改善計畫進行適當的控管。</p>	<p>五、作業內容</p> <p>9.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制措施。</p>	<p>1. 配合實際作業，訂定子公司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控管計畫。</p> <p>2.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6日金管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2)定期取得該子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分析其財務結構、經營能力、獲利能力及還款能力等。</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9點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修訂。</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定義</p> <p>1.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2.關係企業：依公司法第369條之1之規定認定之。</p> <p>3.從屬公司：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之規定認定之。</p> <p>4.母公司及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如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u>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5.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三、定義</p> <p>1.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2.關係企業：依公司法第369條之1之規定認定之。</p> <p>3.從屬公司：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之規定認定之。</p> <p>4.母公司及子公司：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u>認定之。</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修訂。</p>
<p>四、權責</p> <p>1.財務部</p> <p>(1)評估資金貸與之風險及控管資金貸與額度。</p> <p>(2)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登載。</p> <p>(3)定期申報資金貸與之資訊。</p> <p>(4)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2.稽核室：定期稽核資金貸與執行情形。</p>	<p>四、權責</p> <p>1.財務部</p> <p>(1)評估資金貸與之風險及控管資金貸與額度。</p> <p>(2)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登載。</p> <p>(3)定期申報資金貸與之資訊。</p> <p>(4)依<u>一般公認財務會計原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p> <p>2.稽核室：定期稽核資金貸與執行情形。</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修訂。</p>
<p>6.公告申報程序</p> <p>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6.公告申報程序</p> <p>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1)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2)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翌日</u>起<u>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A.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B.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C.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1)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2)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A.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B.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C.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修正說明</p> <p>第 1010029874 號函修訂。</p>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為落實公司治理，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任限制、提名及其他方式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將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三人，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任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酌作文字修改</p> <p>酌作文字修改</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完納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業務或法令規定需要酌予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完納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業務或法令規定需要酌予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p>	<p>酌作文字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撥不低於百分之五</p> <p>五、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p> <p>一以上</p> <p>六、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必要時酌保留或由股東會議決分配股東紅利。</p> <p>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員工分配紅利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撥不低於百分之五</p> <p>五、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p> <p>一以上</p> <p>六、餘額於必要時酌保留或由股東會議決分配股東紅利。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員工分配紅利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第二十二條</p>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69 年 5 月 20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2 年 11 月 10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3 年 6 月 15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6 年 8 月 12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9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4 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8 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p>	<p>第二十二條</p>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69 年 5 月 20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2 年 11 月 10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3 年 6 月 15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6 年 8 月 12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9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4 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8 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p>	<p>增列修訂記錄</p>

股東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五、作業內容</p> <p>4.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五、作業內容</p> <p>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2年2月27日臺證上一字第1020003468號函修訂</p>
<p>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p>	<p>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2年2月27日臺證上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函修訂</p>
<p>6.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6.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2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函修訂</p>
<p>11. (第一項到第八項略)</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11. (第一項到第八項略)</p> <p><u>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2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函修訂</p>
<p>1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1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2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函修訂</p>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二條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定義

無。

四、權責

董事長：董事會召集。

五、作業內容

- 1.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依本辦法章節五第 10 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2.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3.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受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4.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5.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

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6.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 1 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 15 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7.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8.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1) 報告事項：

A.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B.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C.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D.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2) 討論事項：

A.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B.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9.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 6 條第三項規定。

10.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1) 公司之營運計畫。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3) 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7)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11.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2.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1)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2)唱名表決。

(3)投票表決。

(4)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 14 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13.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4.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5.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1)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2)主席之姓名。
 - (3)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4)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5)記錄之姓名。
 - (6)報告事項。
 - (7)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 10 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8)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9)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2)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6.除本辦法章節五第 10 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1)依公司「集團核決權限表」之各項業務授權內容之行使。
 - (2)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之相關授權內容之行使。
 - (3)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17.本議事辦法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本議事規範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本議事規範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五日。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一、目的

本公司為背書保證作業有所依循，以符合法令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範圍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三、定義

1.背書保證：係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保證人之行為，其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 (1)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4)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2.母公司及子公司：本作業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3.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權責

1.財務部：

- (1)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 (2)控管背書保證額度。
- (3)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登載。
- (4)依一般公認財務會計原則規定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

2.內部稽核：定期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的執行情形。

五、作業內容

1.背書保證額度：

-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 A.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 B.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C.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限制，惟不得高於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
 - D.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 A.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 B.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C.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限制，惟不得高於子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
 - D.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子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子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1)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違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章節五之第3條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始得為之；或董事會依章節五第6條授權董事長一定額度，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財務部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情形，呈請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財務部並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3)財務部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及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 (4)本公司財務部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並結案註銷。
- (5)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之基礎變動致超過限定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 (6)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3.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詳細審查與評估，包括：

-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由財務部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並作成評估報告。
- (2)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4)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前開第二、三款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前開第二至四款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4.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1)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2)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依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子公司之稽核部門應將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3)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違本作業程序章節五之第7條第(3)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印鑑章之使用及保管程序

- (1)背書保證所用印鑑，應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其使用及保管程序依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辦理，其有關人員授權董事長依印鑑性質及職權指定負責保管之人。
- (2)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主管代表簽署。

6.決策及授權層級

-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章節五之第2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章節二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如因業務需要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7.公告申報程序

- (1)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2)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A.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B.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C.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D.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8.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背書保證時違反金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9.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 10.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一、目的

本公司為使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以符合法令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範圍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對象及評估標準，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因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等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2)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有助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者。

三、定義

1. 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2. 關係企業：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之規定認定之。

3. 從屬公司：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之規定認定之。

4. 母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四、權責

1. 財務部

(1) 評估資金貸與之風險及控管資金貸與額度。

(2) 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登載。

(3) 定期申報資金貸與之資訊。

(4) 依一般公認財務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

2. 稽核室：定期稽核資金貸與執行情形。

五、作業程序

1.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資金貸與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百分之十為限。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2) 子公司資金貸與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與金額以貸出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貸與總額以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與金額以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貸與總額以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二項之限制，惟貸放金額最高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2.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1) 資金貸與之期限，依個別貸與對象及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之規定，惟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 (2)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如有章節五第 5.(4) 條之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3.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及注意事項

-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後，呈權責主管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係指除符合章節五第 1.(3) 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 (2) 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3) 稽核部門應將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4) 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以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4.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審查程序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資金貸與對象之規定要件外，須先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進行評估。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需對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徵信調查及評估風險。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和擔保品之價值評估，據以擬訂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評估報告，送交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險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在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符合。

5.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 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門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融資餘額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通過之貸與金額。
- (2)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盡速處理。
- (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財務部門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4) 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6. 公告申報程序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 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2)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B.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C.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7.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1)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子公司之稽核部門應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查項目之一，其稽查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查業務之必要項目。

(3)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6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8.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資金貸與時違反金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9.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

一、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4.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對有關同業辦理對外保證及向金融機構貸款之背書保證以及相互間之資金融通事宜。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作為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務事務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之二： 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四、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將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三人，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委員會。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程、地點及議程，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三： 監察人除依公司法執行其職責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監事投保責任險。

五、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六、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刪除。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完納稅捐
 -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業務或法令規定需要酌予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 五、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以上
 - 六、餘額於必要時酌保留或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 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員工分配紅利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七、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本條文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69 年 5 月 20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2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3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6 年 8 月 12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9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4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8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辦法(修正前)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辦法，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定義

無。

四、權責

董事會：召集股東會。

五、作業內容

1.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2.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3.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4.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6.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7.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8.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9.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程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0.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

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1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公開發行後適用)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4.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發行後適用)

15.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6.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17.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一、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二、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之辦理。另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須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定義

無。

四、權責

無。

五、作業內容

1.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1)誠信踏實。
- (2)公正判斷。
- (3)專業知識。
- (4)豐富之經驗。
- (5)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3.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4.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5.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6.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7.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8.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其中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9.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10.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11.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
-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7)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8)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 12.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13.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14.本程序由董事會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2 年 4 月 16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11,642,86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1,164,286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493,142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49,314 股。

三、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四、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啟揚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標福	99.06.30	3 年	2,174,400	3.06%	2,217,027	2.73%
董事	衡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建勝	99.06.30	3 年	2,591,711	3.65%	2,690,196	3.31%
董事	泉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文賢	99.06.30	3 年	2,243,136	3.16%	2,319,136	2.86%
董事	展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秋森	99.06.30	3 年	3,330,853	4.69%	3,353,853	4.13%
獨立董事	柯順雄	100.07.28	3 年	—	—	—	—
獨立董事	詹錦宏	99.06.30	3 年	—	—	—	—
獨立董事	王寶江	99.06.30	3 年	—	—	—	—
全體董事股數合計				10,340,100	14.56%	10,580,212	13.03%
監察人	展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重順	99.06.30	3 年	830,865	1.17%	836,865	1.03%
監察人	徐廷榕	100.07.28	3 年	—	—	—	—
監察人	張毓珉	99.06.30	3 年	10,000	0.01%	10,000	0.01%
全體監察人股數合計				840,865	1.18%	846,865	1.04%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shoku Technology Inc.